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GJ-BJ14-20091369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GJ-BJ14-20091369

项目名称：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

预算金额：2054.74万元

最高限价：2054.74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数量1项；通过对朝阳区现有大气环境各类数据的整合，以及对大气多参数监测网络的布设，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朝阳区各类生态环境数据的充分利用，建立朝阳区生态环境信息库，构建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平台，为朝阳区全区大气环境管控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数据及技术支撑，为大气环境状况的数据监控、调查评估提供分析服务支撑，实现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控，提升朝阳区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平台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20年09月27日至2020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 套，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需报名投标人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填报链接：<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40139ii>，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再现场购买。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查阅或者购买招标文件（如资料不齐，恕不允许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

1) 在报名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zfcg.bjchy.gov.cn/cyzfcg/>）报名本项目成功后的截图（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fcg.bjchy.gov.cn/cyzfcg/>) 报名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在网上报名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2) 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及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相关政策；

5)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6. 汇款信息：

若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时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联系方式：刘工 010-65003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张工 18600953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00953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招标项目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054.74 万元，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处理。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2054.74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联系方式：刘工 010-65003982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张工 18600953707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小型企业</u>

		<p>扣除 10%，<u>微型企业扣除 10%</u>。</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扣除 10%</u>。</p> <p>■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为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p>■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p>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即	<p>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本表第 3 条）；</p> <p>2.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p>

	★号条款，若不足此款要求将会导致废标)	<p>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p> <p>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5.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8.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签署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建设或运维服务工作业绩（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如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为同类型、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8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提交方式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其他_____
23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归档材料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时间前7日内。</p>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若总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p>
25	定标原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6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服务期：自平台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p>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6 天</p> <p>试运行期：设备安装结束、平台搭建完成后试运行 30 天</p> <p>提供服务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提供服务的方式：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p>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p>支付方式：</p> <p>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5%；</p> <p>服务期第七个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65%；</p> <p>服务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p> <p>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提交方式为电汇或保函。</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递交履约保证金电汇方式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保函方式须为正规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p>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p>

		<p>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30	其他规定	<p>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招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

安全产品，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价格表
- （4）商务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3）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3）投标样品有任何标记机本公司字样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8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

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

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标注“★”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内容，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

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_{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6 质疑函接收

方式：纸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我单位邮箱

联系部门：招标部, 张工

联系电话：18600953707

邮 箱：1085374205@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办法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详见下表。

2.2 评标程序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7	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注：资格性审查通过打√；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控制单价；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形			
3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4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5	不存在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服务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服务方案）的情形			
6	不存在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符合性审查通过打√；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能进入评标。				

评审因素（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2分	提供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签署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建设或运维服务工作，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同一最终用户的项目不得重复得分，最多得 12 分。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及服务反馈意见（合同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项目经理 0-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承担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建设或服务类似项目的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以上两项证明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相关 履约能力 0-4分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 3 年以内获得有 AAA 资信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水平 0-2分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或业务应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没有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方案 0-8分	对业务流程和数据梳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且覆盖内容全面的，得 8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总体方案的不得分。	8

<p>点位勘察方案</p> <p>0-5 分</p>	<p>对监测点位布设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布设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布设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p>5</p>
<p>设备监测原理</p> <p>0-11 分</p>	<p>固定设备技术：</p> <p>（1）详细阐述监测设备如何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朝阳区布设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组成的高密度网络实现无缝化对接；提供技术说明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得 2 分</p> <p>提供技术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可行，得 1 分</p> <p>提供技术说明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0 分</p> <p>（2）详细阐述产品硬件性能、参数、配置及选型，对于重点标△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产品硬件性能、参数、配置及选型，重点标△参数能够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产品硬件性能、参数、配置及选型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产品硬件性能、参数、配置及选型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5</p>

	<p>移动设备技术：</p> <p>(1) 阐述移动设备以小于 1 分钟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同时保证数据测量准确性的硬件技术原理。</p> <p>保证移动设备以小于 1 分钟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准确性的原理及实现阐述清晰明确，得 2 分；</p> <p>保证移动设备以小于 1 分钟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准确性的原理及实现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得 1 分；</p> <p>保证移动设备以小于 1 分钟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准确性的原理及实现阐述不够清晰明确，得 0 分。</p> <p>(2) 阐述移动设备提供云质控服务的技术原理。</p> <p>移动设备提供云质控服务的技术原理及实现阐述清晰明确，得 2 分；</p> <p>移动设备提供云质控服务的技术原理及实现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得 1 分；</p> <p>移动设备提供云质控服务的技术原理及实现阐述不够清晰明确，得 0 分。</p>	4
	<p>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设备技术</p> <p>详细阐述产品硬件功能、参数、配置及选型，能够满足服务采购需求。</p> <p>产品硬件性能、参数、配置及选型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p> <p>产品硬件性能、参数、配置及选型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产品硬件性能、参数、配置及选型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2

<p>监测设备质控 0-4 分</p>	<p>监测微站质控：</p> <p>(1) 阐述整体质控体系在设备上线前和上线后如何保证数据质量，阐述所应用模型方法的原理及实现，重点阐述该方法如何能够适应多种污染场景、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p> <p>整体质控体系、设备上线后云质控相关技术的原理及实现阐述清晰明确，得 2 分；</p> <p>整体质控体系、设备上线后云质控相关技术的原理及实现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得 1 分；</p> <p>整体质控体系、设备上线后云质控相关技术的原理及实现阐述不够清晰明确，得 0 分。</p> <p>(2) 提供质控模型转化为可读规则的样例。</p> <p>提供质控模型转化为可读规则的样例，转化后的规则清晰易懂，得 2 分；</p> <p>提供质控模型转化为可读规则的样例，转化后的规则基本清晰易懂，得 1 分；</p> <p>不提供样例，得 0 分。</p>	<p>4</p>
<p>管控体系机制 0-5 分</p>	<p>详细阐述如何通过闭环化管控体系支撑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对异常事件的发现、确认、处理、反馈、整改进行全跟踪。</p> <p>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p>5</p>

<p>重点区域综合分 析与管理 0-4分</p>	<p>技术要求： (1) 详细阐述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的技术原理和具体算法。重点阐述该技术如何利用监测网络、气象等多源大数据进行高置信度报警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点位报警。 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的技术原理和具体算法阐述清晰明确，得2分； 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的技术原理和具体算法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得1分； 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的技术原理和具体算法阐述不够清晰明确，得0分。 (2) 提供报警有效性的例证。 能够提供有效的报警例证，得2分； 不提供例证，或提供的例证不能体现报警有效性，得0分。</p>	<p>4</p>
<p>多源数据融合分 析 0-8分</p>	<p>卫星遥感数据分析： (1) 详细阐述卫星遥感气溶胶光学厚度（AOD）反演方法以及融合AOD和多维特征的PM2.5浓度反演分析的原理和方法； (2) 详细阐述工业活动区域识别各步骤的方法和原理，重点阐述所用卫星数据的类型，处理方法和卫星数据处理过程中所考虑到的因素，以及不同的数据在工业活动识别中的作用。 相关技术的原理和方法阐述清晰明确，得4分； 相关技术的原理和方法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得2分； 相关技术的原理和方法阐述不清晰明确，得0分。</p>	<p>4</p>

	<p>多源数据融合：</p> <p>(1) 详细阐述综合卫星、气象、空气质量监测子站、高密度监测设备等数据得到污染物网格浓度分布数据（分辨率为 500 米×500 米）的方法和原理；</p> <p>(2) 详细阐述如何保证分辨率 500 米×500 米的空间精度下，细颗粒物融合结果误差小于 15%，并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例证。</p> <p>(3) 详细阐述如何通过多源数据融合与分析得出全区污染物的传输方向与传输量、重污染天的气象及各个属地对污染影响、以及从时间及空间的维度量化全区的污染演变情况。</p> <p>相关技术的原理和方法阐述清晰明确，且相关例证完全满足要求，得 4 分；</p> <p>相关技术的原理和方法阐述基本清晰明确，且相关例证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相关技术的原理和方法阐述不清晰明确，不提供相关例证，或提供例证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4
<p>大气精细化管理平台优化服务</p> <p>0-7 分</p>	<p>技术要求：</p> <p>详细阐述对街乡/社区（村）多级属地量化考核系统、精细化监察执法、污染过程智能分析等功能的技术原理及实现方式</p> <p>相关技术的原理和实现方式阐述清晰明确，且相关例证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p> <p>相关技术的原理和实现方式阐述基本清晰明确，且相关例证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p> <p>相关技术的原理和实现方式阐述不清晰明确，不提供相关例证，或提供例证不满足要求，得 1 分。</p>	7
<p>综合网络运维设备状态智能监控</p> <p>0-4 分</p>	<p>技术要求：</p> <p>(1) 支持基于 GIS 或各类功能表展示全区所有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运维、操作记录、运行状态；</p> <p>(2) 支持自动化运维任务流转，展示完整任务流转过程包括运维任务派发-现场运维操作反馈；</p> <p>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4

<p>技术培训方案与保障能力 0-2分</p>	<p>技术培训及保障能力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2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p>2</p>
<p>服务系统演示 0-12分</p> <p>投标人需要以演示系统录屏方式（提供不超过10分钟的视频文件）响应本项目软件的完整性、简便实用性、成熟度及先进性，包括评分项中的演示内容。需体现真实系统演示，不接受PPT方式演示。未提供系统演示的，本项不得分。</p>	<p>系统支持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功能展示： （1）支持接入卫星分析结果，卫星分析结果能够提供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朝阳区及周边地区的空气质量反演结果； （2）支持接入朝阳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数据资料，并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展示； （3）展示全区污染物的传输方向与传输量，以及从时间及空间的维度量化全区的污染演变情况； 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p>	<p>3</p>
	<p>系统支持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功能展示： （1）展示利用监测网络、气象等多源大数据进行报警； （2）展示工地源、裸地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非道路机械源等污染源溯源点位报警； （3）展示点位报警反馈完整案例。 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p>	<p>3</p>
	<p>系统支持综合网络运维子系统功能展示： （1）支持基于GIS或各类功能表展示全区所有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运维、操作记录、运行状态； （2）支持自动化运维任务流转，展示完整任务流转过程包括运维任务派发-现场运维操作反馈。 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p>	<p>2</p>
	<p>软件支持手机APP部分，具体包括： （1）综合管理功能支持展示朝阳区高密度点位浓度、实时风场情况、传输分析、按小时展示pm2.5浓度分布反演图； （2）排查执法应用功能支持展示地理信息、时间信息，支撑对任务的流转与跟踪管理； （3）支持展示移动设备在整个监察事件中的移动轨迹，在GIS上用采取标准色值标注污染浓度水平； （4）支持现场监察信息的反馈和提交。 全部满足得4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4</p>

价格评分 (10分)	投标总报价 0-1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0
总分			100

三、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四、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在适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备注：价格不重复扣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鉴于：

甲方有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的需求，乙方在甲方需求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该服务”或“服务”）。双方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北京市朝阳区建设部署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所需设备终端，搭建平台，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本合同服务期自平台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1. 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乙方接受甲方合理的现场督导，甲方应对乙方提交服务内容进行签收。
3. 本项目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46 天内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部署、平台搭建。平台搭建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试运行申请，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期满，本项目进入服务期。

第三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服务期第七个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服务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第四条 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1. 验收：本项目试运行 30 日期满，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人员和专家组成的评审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提交：（1）设备点位布设报告；（2）平台建设完成报告。
2.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
3. 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响应，以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运行。

第五条 安全与文明服务

1.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 1.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 1.3 服务期内，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确保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1.4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1）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2）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3）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 2 乙方的义务：
 - 2.1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需达到本合同“服务方案”规定的相关要求。
 - 2.2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定。
 - 2.3 服务期内，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 2.4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 2.5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1）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2）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3）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 服务期内，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换、更改乙方所有的用于本项目的设备终端，否则应承担大气环境监测终端的运行、数据采集及后续分析的不利影响，乙方的后续服务及服务费双方重新协商。
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中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1.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赔偿应付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
 - 1.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及时验收，视为验收合格，本项目自动进入服务期。
2. 乙方违约责任：
 -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应付服务费 5% 的违约金。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2. 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后，遇不可抗力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合同的变更应双方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另外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另外装订成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6-2-2 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2-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业绩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及服务方案

二、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三、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经授权的_____（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我方愿以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服务期为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

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
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总价：_____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有/无）	
建设期	
试运行期	
服务期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表另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	说明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若无偏离，在格式说明第一行内标明“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
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
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性质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营业范围			
基本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1、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2、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投标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全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近 2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中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2、须附合同复印件及服务反馈意见（合同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方可视为有效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上述项目组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经验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问题一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及北京市先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健全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推进热点网格技术应用。《朝阳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指出，要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北京市朝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中明确表示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生态环境基础。要提升监测监管能力，要开展环境精准执法，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执法；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空气质量管控机制。

2、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对朝阳区现有大气环境各类数据的整合，以及对大气多参数监测网络的布设，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朝阳区各类生态环境数据的充分利用，建立朝阳区生态环境信息库，构建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平台，为朝阳区全区大气环境管控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数据及技术支撑，为大气环境状况的数据监控、调查评估提供分析服务支撑，实现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控，提升朝阳区全区大气环境质量。

3、硬件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服务

服务名称	监测参数	数量
固定式单参数 PM2.5 监测数据服务	PM2.5	380
固定式单参数 TSP 监测数据服务	TSP	380
固定式七参数监测数据服务	PM2.5、PM10、SO2、NO2、CO、O3、TVOC	51
固定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服务	PM2.5、NO2、O3、TVOC	48
移动式七参数监测数据服务	PM2.5、PM10、SO2、NO2、CO、O3、TVOC	8
移动式三参数监测数据服务	PM2.5、PM10、TSP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	位置、机械运行状态等	50

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点位勘察方案

3.1 设备参数要求

固定式单参数 PM2.5 监测设备

设 备 规 格	名称		参数	
	传输周期		每小时不少于 12 组数据	
	△供电方式		市政供电或者太阳能供电，在外部供电断电后能可保证设备连续正常工作 6 小时以上	
	绝缘强度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仪器电源状态下，电源相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时，历时 1 分钟不击穿或出现电弧	
	绝缘电阻		≥20MΩ	
	△校准功能		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续传功能	
	△防护等级		符合 IP53 标准	
	重量		≤5kg	
	整机功耗		≤20W	
	数据安全		数据加密、数据校验	
	报警功能		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工作大气压力		86-110Kpa	
	工作湿度		0-95%RH，无凝结	
	定位精度		<10m（室外）	
电磁兼容		IEC 三级		
技 术 参 数	名称		量程	设备平行性
	颗粒物传感器	△PM _{2.5}	0~1000 μg/m ³	≤15%

固定式单参数 TSP 监测设备

设	名称		参数	
	传输周期		每小时不少于 12 组数据	
	△供电方式		市政供电或者太阳能供电，在外部供电断电后能可保证设备连续正常工作 6 小时以上	
	绝缘强度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仪器电源状态下，电源相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时，历时 1 分钟不击穿或出现电弧	

备 规 格	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校准功能		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续传功能	
	△防护等级		符合 IP53 标准	
	重量		$\leq 5kg$	
	整机功耗		$\leq 20W$	
	数据安全		数据加密、数据校验	
	报警功能		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C \sim 60^{\circ}C$	
	工作大气压力		86-110Kpa	
	工作湿度		0-95%RH, 无凝结	
	定位精度		$< 10m$ (室外)	
	电磁兼容		IEC 三级	
	技 术 参 数	名称		量程
颗粒物传感器		TSP	$0 \sim 2000 \mu g/m^3$	$\leq 15\%$

固定式七参数监测设备

设 备 规 格	名称		参数	
	传输周期		每小时不少于 12 组数据	
	△供电方式		市政供电或者太阳能供电，在外部供电断电后能保证设备连续正常工作 6 小时以上	
	绝缘强度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仪器电源状态下，电源相和机壳（接地端）之间，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时，历时 1 分钟不击穿或出现电弧	
	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校准功能		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续传功能	
	△防护等级		符合 IP53 标准	
	重量		$\leq 5kg$	
	整机功耗		$\leq 20W$	
	数据安全		数据加密、数据校验	
	报警功能		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C \sim 60^{\circ}C$	
	工作大气压力		86-110Kpa	
	工作湿度		0-95%RH, 无凝结	

	定位精度	<10m (室外)		
	电磁兼容	IEC 三级		
技 术 参 数	名称	量程	设备平行性	
	颗粒物传感器	$\Delta PM_{2.5}$	$0\sim 1000 \mu g/m^3$	$\leq 15\%$
		ΔPM_{10}	$0\sim 1000 \mu g/m^3$	$\leq 15\%$
	名称	量程	比对测量误差	
	污染物气体传感器	ΔSO_2	$0\sim 10 \text{ ppm}$	$\leq 100\text{ppb}, \pm 20\text{ppb}$ $> 100\text{ppb}, \pm 20\%$
		ΔNO_2	$0\sim 10 \text{ ppm}$	$\leq 100\text{ppb}, \pm 20\text{ppb}$ $> 100\text{ppb}, \pm 20\%$
		ΔO_3	$0\sim 5\text{ppm}$	$\leq 100\text{ppb}, \pm 20\text{ppb}$ $> 100\text{ppb}, \pm 20\%$
		ΔCO	$0\sim 10\text{ppm}$	$\pm 2\text{ppm}$
		$\Delta TVOC$	$0\sim 50\text{ppm}$	$\leq 2\text{ppm}, \pm 0.4\text{ppm}$ $> 2\text{ppm}, \pm 20\%$

固定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

设 备 规 格	名称	参数	
	传输周期	每小时不少于 12 组数据	
	Δ 供电方式	市政供电或者太阳能供电, 在外部供电断电后能可保证设备连续正常工作 6 小时以上	
	绝缘强度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仪器电源状态下, 电源相和机壳(接地端)之间, 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时, 历时 1 分钟不击穿或出现电弧	
	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Δ 校准功能	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 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续传功能	
	Δ 防护等级	符合 IP53 标准	
	重量	$\leq 5\text{kg}$	
	整机功耗	$\leq 20\text{W}$	
	数据安全	数据加密、数据校验	
	报警功能	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工作大气压力	86-110Kpa	
	工作湿度	0-95%RH, 无凝结	
	定位精度	<10m (室外)	
技 术	名称	量程	设备平行性
	$\Delta PM_{2.5}$	$0\sim 1000 \mu g/m^3$	$\leq 15\%$
	名称	量程	比对测量误差

参 数	△NO ₂	0~10 ppm	≤100ppb, ±20ppb >100ppb, ±20%
	△O ₃	0~5ppm	≤100ppb, ±20ppb >100ppb, ±20%
	△TVOC	0~50 ppm	≤2ppm, ±0.4ppm >2ppm, ±20%

移动式七参数监测设备

设 备 规 格	名称	参数	
	传输周期	≤60s	
	供电方式	外部电源	
		内置电池	
	供电电压	12VDC	
	内置电池	可保证设备连续正常工作 20 小时	
	重量	≤5kg	
	整机功耗	≤10W	
	数据安全性	数据加密、数据校验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工作湿度	0-95%RH, 无凝结	
定位精度	<10m (室外)		
技 术 参 数	名称	量程	设备平行性
	PM _{2.5}	0~1000 μg/m ³	≤15%
	PM ₁₀	0~1000 μg/m ³	≤15%
	名称	量程	比对测量误差
	SO ₂	0~10 ppm	<100ppb, ±20ppb >100ppb, ±20%
	NO ₂	0~10 ppm	<100ppb, ±20ppb >100ppb, ±20%
	O ₃	0~5ppm	<100ppb, ±20ppb >100ppb, ±20%
	CO	0~10ppm	±2ppm
	TVOC	0~50ppm	<2ppm, ±0.4ppm >2ppm, ±20%

移动式三参数监测设备

设 备 规 格	名称	参数	
	传输周期	≤60s	
	供电方式	外部电源	
		内置电池	
	供电电压	12VDC	
	内置电池	可保证设备连续正常工作 20 小时	
	重量	≤5kg	
	整机功耗	≤10W	

	数据安全性	数据加密、数据校验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工作湿度	0-95%RH, 无凝结	
	定位精度	<10m (室外)	
技 术 参 数	名称	量程	设备平行性
	PM _{2.5}	0~1000 μg/m ³	≤15%
	PM ₁₀	0~1000 μg/m ³	≤15%
	TSP	0~2000 μg/m ³	≤15%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设备

项目	相关参数
车辆定位	支持
定位误差	<5m
设备防拆	支持
ACC 检测	支持
CAN 接口	支持
RS232 接口	支持
太阳能电池板	可选配
工作温度范围	-30℃ ~ +75℃
贮存温度范围	-40℃ ~ +85℃
通信协议	GB/T 32960, JT/T 808 或自定义

3.2 设备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颗粒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如何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朝阳区布设的相关高密度监测网络实现无缝化对接, 颗粒物监测设备能够符合《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移动设备以小于 1 分钟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 同时保证数据测量准确性的硬件技术原理; 应详细阐述移动设备提供云质控服务的技术原理。

(3) 投标人应能按照朝阳区的要求,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位置、启动状态等信息进行监控, 并利用技术手段实现数采系统中记录数据的追溯查询服务; 须提供查询结果真实可信的技术依据。

(4) 投标人详细阐述产品硬件性能、参数、配置及选型, 对于重点标△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3 设备质控

设备质控为保障整个大气环境高密度监测网络的数据的准确性, 保障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朝阳区布设的高密度监测网络无缝衔接。应能够对所有大气环境

监测设备数据进行实时或准实时的智能质量控制。

投标人应阐述整体质控体系在设备上线前和上线后如何保证数据质量，阐述所应用模型方法的原理及实现，重点阐述该方法如何能够适应多种污染场景、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

投标人应提供质控模型转化为可读规则的样例。

4、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体系支撑服务

通过合理的管控体系支撑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方面做到对全区工作重点提出有效支撑以及对异常事件的发现、确认、处理、反馈、整改进行全跟踪，一方面有效提高防治相关单位、人员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

4.1 研判分析服务

该服务能够从污染传输、污染分布及气象等多个维度对污染防治效果进行评估；能够实现对全区污染源的精细化分析与评估；能够实现对全区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特征的有效分析和研判；能够识别出高值区域、高值时段和疑似源。

4.2 调度指挥服务

基于研判分析结果，整合现有的污染源信息，能够对各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工作给予有效支持；同时能够通过移动走航、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提供全区重点区域、街乡的帮扶方案。

4.3 整改落实服务

该服务要求一方面建立属地生态环境“档案”，并在管控工作中动态更新；一方面对“重点区域”、“背街小巷”与“污染源汇集区”等重点问题集中区域，快速锁定现场问题并落实整改。同时要求建立报警反馈机制，协助我区快速掌握现场情况，锁定问题，整改落实。

4.4 综合管控服务

闭环化综合管控服务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构建反馈体系，提升巡查污染源的效率，通过平台实时跟踪处理进度，促进任务落实；二是构建监管案例库，为后续污染过程应对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对治理效果进行后评估，对效果不明显的管控措施进行优化支撑。

5、系统服务及功能需求

5.1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功能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功能的主要包括：污染源档案管理、一源一档管理、污染

源统计与分析等功能。

污染源档案管理功能需包括对工地源、裸地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非道路机械源、餐饮油烟源、工业企业源、道路交通源、居民生活源等污染源档案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一源一档管理功能需包括对重点污染源的基础信息及历史排查与整改信息进行管理；

污染源统计与分析功能需包括对污染源进行结构性来源解析。

5.2 调度指挥任务管理功能

调度指挥任务管理功能是基于全区高密度监测网络数据，对多源数据进行融合研判分析，进行精准溯源，从而实现对全区各单位业务管理人员的精准调度。

调度指挥任务管理功能需包括：全区巡排查及执法人员的位置分布可视化，全区污染源分布信息和异常报警任务推送，全区大气污染事件的发现、确认、处理、反馈、整改与统计等功能。

5.3 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功能

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主要融合卫星、气象、空气质量监测子站、高密度监测设备等数据得到污染物网格浓度分布数据，在此基础之上实现以下分析功能：污染物传输量分析、污染物时间演变分析、污染物空间分布分析、气象关联分析、通用时空变化分析、通用空间关联分析、通用时间序列分析、标准站浓度变化分析、重污染案例分析等功能。

其中对于卫星数据的处理，投标人需详细阐述卫星遥感气溶胶光学厚度（AOD）反演方法以及融合 AOD 和多维特征的 PM_{2.5} 浓度反演分析的原理和方法；工业活动区域识别各步骤的方法和原理，重点阐述所用卫星数据的类型，处理方法和卫星数据处理过程中所考虑到的因素，以及不同的数据在工业活动识别中的作用。

其中对于数据融合功能投标人需详细阐述综合卫星、气象、空气质量监测子站、高密度监测设备等数据得到污染物网格浓度分布数据（分辨率为 500 米×500 米）的方法和原理；如何保证分辨率 500 米×500 米的空间精度下，细颗粒物融合结果误差小于 15%，并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例证；如何通过多源数据融

合与分析得出全区污染物的传输方向与传输量、重污染天的气象及各个属地对污染影响、以及从时间及空间的维度量化全区的污染演变情况。

5.4 重点区域综合分析与管理功能

重点区域综合分析与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朝阳区热点网格、园区、子站周边区域、重点施工工地及全区重污染应急的综合分析与管理。

重点区域综合分析与管理功能功能需包括：热点网格及重点园区精细化管理、子站周边区域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内非道路机械精细化管理、全区重污染应急综合管理等功能。

5.5 分析决策支撑功能

分析决策支撑功能主要是基于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分析决策支撑功能的功能需包括：环境问题管控分析、每日调度与调度结果分析、每周总结分析、每月总结分析、每年总结分析、重污染天及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分析、全区用户在线率分析等功能。

5.6 大气精细化管理平台优化服务

该服务需要以整合的方式对朝阳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平台功能进行保障、优化和升级。其中主要针对如下功能：

空气质量实时监测。该功能以 PM2.5 监测系统为基础，对全区 PM2.5 污染状况、分布情况进行多层面监测。

量化考核。准确量化各级属地（街乡一村 / 社区）的空气污染状态，实现按日、月等周期对各级属地（街乡一村 / 社区）统计结果进行量化考核和展示。

监察执法。通过对全区高值区域的识别，为污染事件的监察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细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通过对不同时间、空间尺度的污染传输、分布、成因的研判分析，得出污染过程中全区空气质量变化规律、特点。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展示。该功能将各类大气环境监测信息、业务信息以图表、GIS 等多种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5.7 综合网络运维功能

综合网络运维功能主要用于监控全区所有固定式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备的运行与数据传输状态，并通过派发工单任务，实时调度运维人员对全区所有固定式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备提供运维保障。

综合网络运维功能需包括：全景运维管理、运维考核管理、点位运维管理、设备运维管理、任务工单管理、数据审核管理等功能。

5.8 环境综合应用 APP

环境综合应用 APP 用于向全区环保工作人员提供手机端环境管理平台，该平台需包括综合管理应用、排查执法应用、移动设备应用等功能模块。

综合管理应用功能，用于通过手机查看、查询、分析全区整体环境状况；排查执法应用功能，用于接收属地异常问题任务，同时实现任务的流转与跟踪；移动设备应用功能，用于连接移动监测设备，查看实时及历史移动监测轨迹信息。

综合管理应用功能至少包括：

- (1) 环境整体概况及预报
- (2) 所有类型点位信息可视化
- (3) 污染源信息可视化
- (4) 异常污染问题可视化
- (5) 气象演变信息可视化
- (6) 巡排查及执法结果可视化
- (7) 非道路机械运行状态可视化
- (8) 非道路机械报警信息可视化
- (9) 街乡各类型污染物浓度及排名
- (10) 子站各类型污染物浓度及排名
- (11) 全区各类型污染物浓度及排名
- (12) 村/社区各类型污染物浓度及排名

- (13) 点位各类型污染物浓度及排名
- (14) 污染物传输结果可视化
- (15) 污染物时间演变过程可视化
- (16) 污染物空间分布可视化
- (17) 气象关联分析结果可视化

排查执法应用功能至少包括：

- (1) 任务接收与查看
- (2) 任务处理与流转
- (3) 任务跟进与查询
- (4) 任务统计与分析
- (5) 人员签到与签到统计
- (6) 消息推送服务

移动设备应用功能至少包括：

- (1) 支持通过蓝牙连接设备
- (2) 支持对设备进行线上一键校准
- (3) 支持查看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
- (4) 支持查看设备的实时监测轨迹
- (5) 支持查看设备的历史监测轨迹及数据

6、服务要求及项目周期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检验的技术先进成熟、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可靠的合格产品。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供应商应需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 1.5 月，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月内保证设备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软件平台上线试运行。

服务周期：一年。

7、售后服务要求

- (1) 维护服务。对系统运行中新发现的隐患错误进行修正性维护。

(2) 升级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规范的变化，在需求框架范围内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3) 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4) 咨询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软硬件的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5)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6) 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8、技术培训及保障要求

(1) 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

(2) 保障能力要求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北京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响应。（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